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近二十年我國家庭結構轉變以小家庭為主流，育兒雙薪家庭同時面臨夜間照護、急病返家及特殊兒童陪伴早療等多元需求難以滿足之問題，為使育兒勞工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務，爰修正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資格，提供育兒勞工及其家庭多一項選擇，獲得輔助性家務協助人力。又配合雇主得調高本國勞工薪資以增加聘僱外國人名額之規定，為確保加薪本國勞工取得之外國人名額持續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爰將相關名額納入定期查核機制，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其家庭成員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修正以調高薪資增加外國人聘僱名額之製造業雇主，其僱用員工人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雇主調高本國勞工薪資，以增加聘僱外國人名額，應辦理定期查核及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u>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之招募許可，應符合累計點數滿四點。</u> <u>前項</u>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u>十二歲</u>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及條件，依附表一計算。<u>但未滿十二歲子女，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規定者，得由監護人為雇主。</u> <u>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u> <u>一、與雇主不同戶籍。</u> <u>二、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u> <u>三、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數。</u>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 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 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 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 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	一、近二十年我國家庭結構持續轉變，現行以小家庭為主流型態，傳統長輩支援網絡逐漸式微，考量育兒雙薪家庭同時承受職場、家務與育兒之多重壓力，夜間照護、急病返家照顧及特殊兒童陪伴早療等多元需求難以獲得適切人力支援，單親家庭或家中有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兒童之特境家庭，更面臨維持家庭正常運作之人力缺口。 二、為因應上述家庭結構變遷與育兒人力需求，提供育兒勞工及其家庭多一種選擇，使其得獲輔助性家務協助人力，兼顧工作與家務而不因照顧家人離職，爰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之資格條件，另為減輕弱勢及特殊需求家庭之經濟及就業安定費負擔，並於受理申請招募許可給予行政審查優先協助，使該等家庭得優先取得所需人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

		及依第一項及附表一規定，配合修正文字。另以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累計點數向本部申請聘僱家庭幫傭，應由父母擔任雇主，考量部分未成年子女無父母，或其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特殊情形，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明定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規定者，得由監護人申請擔任雇主。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分款明定，以資明確。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其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經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六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二十五條之一、<u>第二十五條之二</u>、<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u>及<u>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u>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其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經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六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二十五條之一、<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u>及<u>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u>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一、鑒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條文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製造業雇主得調高本國勞工薪資，以增加聘僱外國人名額，為免雇主依照該規定聘僱在臺外國人納入雇主僱用員工人數計算，致影響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雇主得調高本國勞工薪資，以增加聘僱外國人名額之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u>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項</u>及前二項規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	規定，為確保雇主調高本國勞工薪資，取得增加聘僱外國人名額後，其聘僱外國人仍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爰將加薪取得外國人之名額，納入雇主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機制，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第四項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	--	---

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u>雇主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u>第二十五條之二</u>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	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	
--	---	--

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以上。 (三)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以上。 (四)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以上。 (三)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以上。 (四)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三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三十四條附表七規定之人數，經中央	第三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前條附表七規定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條文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應追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免除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前項追繳就業安定費人數、數額及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人數：當次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但未免除額外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者，不予列計。 二、數額：前款廢止許可人數，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免除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 三、期間： （一）第一次查核：自外國人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二）第二次以後查核：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雇主限期改善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但外國人入國日在通知雇主限期改善日後，自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應追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免除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前項追繳就業安定費人數、數額及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人數：當次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但未免除額外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者，不予列計。 二、數額：前款廢止許可人數，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免除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 三、期間： （一）第一次查核：自外國人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二）第二次以後查核：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雇主限期改善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但外國人入國日在通知雇主限期改善日後，自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		配合第十二條規定，及考量應優先照顧弱勢及特殊需求家庭，例如子女為罕見疾病、身心障礙、家庭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或父母為身心障礙等情形者，應減輕經濟及就業安定費負擔，並於受理申請招募許可給予行政審查優先協助。另考量部分未滿十二歲子女無父母，或其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規定設置監護人之情形，爰修正本附表累計點數人員之條件，明定各種條件之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條件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六歲	六點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十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	四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之罕見疾病者	十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者	十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十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其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六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六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其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者	六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十二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八十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八十歲以上	二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備註：每一家庭成員僅得就各該條件擇一適用。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u>第二十五條之二</u>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u>第二十五條之二</u>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text{項各款比率}}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u>第二十五條之二</u>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u>第二十五條之二</u>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text{項各款比率}}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frac{\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frac{\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right) + \left(\frac{\text{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text{條提高比率}} \right) + \left(\frac{\text{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text{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 \right) \right]}{\text{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配合第三十四條修正，製造業雇主提高本國勞工薪資，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納入雇主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爰修正本表。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frac{\text{僱用員工人數}}{\left[\frac{\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text{(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外國人, 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 + \frac{\text{(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text{(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 + \frac{\text{(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text{(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right] \times \text{(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
- (三) 第二十五條之二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四)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
- (三)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四)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 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二)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

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 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	--